

米脂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落实全省法院“1281”工作计划、全市法院10项重点工作和县委两个《意见》工作安排，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忠实履职、务实进取，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米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职责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 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 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 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 审判由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 负

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9.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2024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2024年我院聚焦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着力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专项活动，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757件，累计结案2606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件。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1件，审结69件，判处刑罚112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678件，审结1585件。受理执行案件1000件，执结93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9747.57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结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6件。助力打造高水平法治政府，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件，落实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制度，制发2份司法建议书，反馈采纳率为100%，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二）内设机构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大队；下设4个基层法庭，即银州人民法庭、印斗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和龙镇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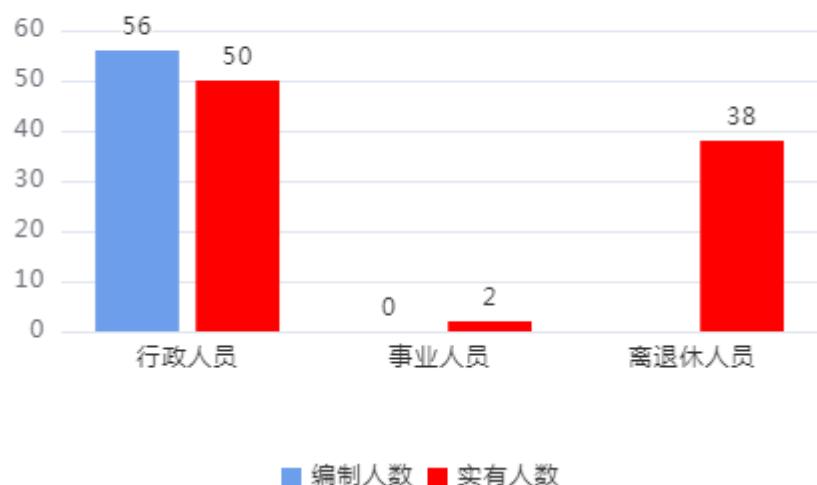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6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35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工人14人，公益性协管员22人，书记员17人，临聘人员24人，警务辅助人员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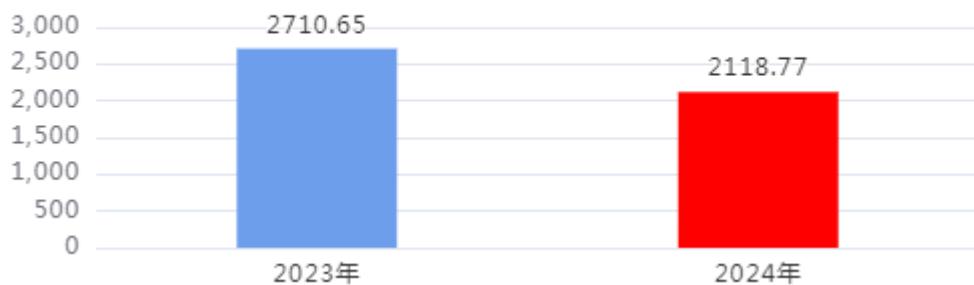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118.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91.88万元，下降21.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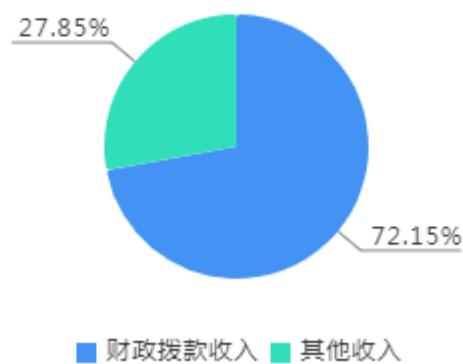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1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8.73万元，占72.15%；其他收入590.03万元，占2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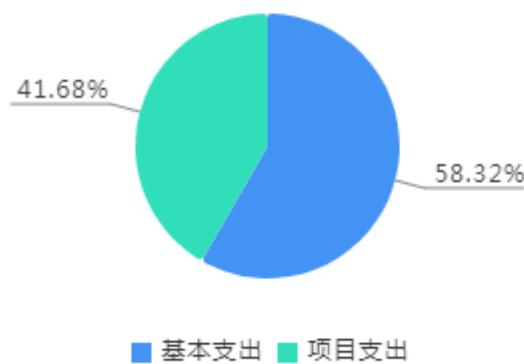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1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5.65万元，占58.32%；项目支出883.11万元，占41.6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28.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61.63万元，下降23.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离，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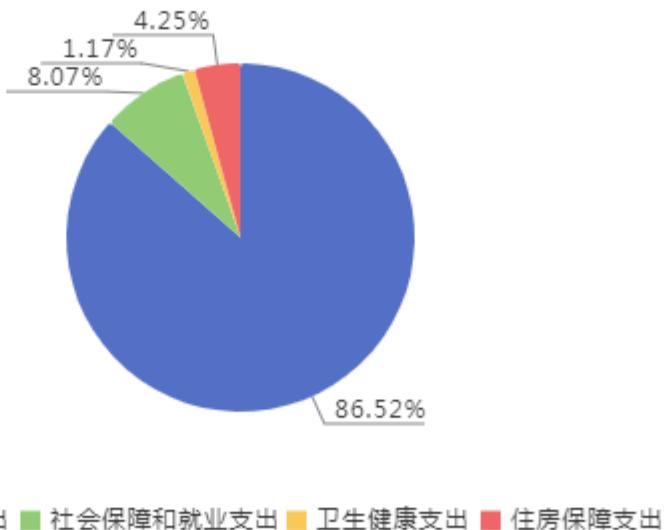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97.68万元，支出决算1,52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1.63万元，下降23.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离，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66.04万元，支出决算7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4.86万元，支出决算26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5.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我院后期下达的中省转移支付经费，该部分经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6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我院后期下达的市级及省级司法救助经费，该部分经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42万元，支出决算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费被养老经办机构发放，我院不再重复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5.42万元，支出决算8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2.71万元，支出决算4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5.26万元，支出决算1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系统自动产生，而发放时按照实际工资计算缴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8.98万元，支出决算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8.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6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14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7.82万元，支出决算97.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米脂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3.97万元，支出决算1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3万元，支出决算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5万元，支出决算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庭室与上级法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兄弟法院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个，来宾16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1.16万元，支出决算14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宣传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4.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757件，累计结案2606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件。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1件，审结69件，判处刑罚112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678件，审结1585件。受理执行案件1000件，执结93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9747.57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结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6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5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99%。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的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528.73万元，全年执行数1528.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聚焦省市县“三个年”活动部署，着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全年共受理案件2757件，累计结案2606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件，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忠实履职、务实进取，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米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案多人少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三是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与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还有差距。四是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储备不够。对此，我们坚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以审判执行为中心、队伍管理为基础、招录专业的司法人员，配强队伍，加强培训。

米脂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的工作	1528.73	1528.73	0	1528.73	1528.73	0	—	100%	—
	金额合计		1528.73	1528.73	0	1528.73	1528.73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以党的领导为核心, 提升政治站位。 目标2: 以审判执行为主业, 抓好执法办案。 目标3: 以司法改革为契机, 践行司法为民。 目标4: 以服务大局的高度, 延伸司法职能。						目标1: 以党的领导为核心, 提升政治站位。 目标2: 以审判执行为主业, 抓好执法办案。 目标3: 以司法改革为契机, 践行司法为民。 目标4: 以服务大局的高度, 延伸司法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理民商事案件			≥1500		1678		2.5	2.5	
			指标2: 受理刑事案件			≥60		71		2.5	2.5	
			指标3: 受理执行案件			≥1600		1000		2.5	2.5	
			指标4: 受理行政案件			≥10		2		2.5	1.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案件结案率			≥93%		94%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理及时性			3-6月		3-6月		10	10	
			指标2: 案件款发放、退费及时性			1-2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指标2: 公用经费支出			按标准缩减15%		按标准缩减15%		5	5	
			指标3: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3: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指标2: 政风行风满意度			≥97%		98%		5	5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6万元，全年执行数25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的年度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结余情况；原因：预算指标分类金额与实际支付存在误差，业务装备费中存在部分装备经过询价等采购方式，该部分装备采购后会存在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效能，全面落实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计划管理的准确性和精准度。二是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使用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全做细做实财务保障工作，凝聚工作合力，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米脂县人民法院中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米脂县人民法院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米脂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5.59	10	9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5.59	—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办理案件数量	≥2700件	2757	10	10
			指标2：保障人数	135人	13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办案经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100%	3	3
			指标2：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1%	31.25%	3	3
		时效指标	指标3：案件结案率	≥92%	94.52%	4	4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2：装备购置未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	5	5
			指标1：办案经费用于办案投入额	176万元	17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办案经费用于办案投入额	80万元	79.59万元	5	4
			指标1：法院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经费	稳步提升	10	10
			指标2：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3：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级司法救助资金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7万元。省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万元，全年执行数25.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2024年省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27万元，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2024年本院共救助困难群众5人，涉及案件5件，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下达后，在众多案件中挑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较为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率，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米脂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5.61	10	94.8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5.61	—	94.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	10	10	
			指标2：救助资金受援人数	≥5个	5	5	5	
			指标3：支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件	5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100%	10	10	
			指标2：获司法救助群众投诉率	≤1%	0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及时性	申请3日内受理	于年底支付完成	5	4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提前寻找案源，准备 资料	
		成本 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27万元	25.61万元	10	9	未找到符合条件的案 源，多走访调查，提 前寻找案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100%	5	5	
			指标2：信访案件发生率	≤5%	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米脂县法治环境的良好局面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指标1：对政法机关司法救助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米脂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21258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0.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9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8.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18.77	总计	60	2,11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77	1,528.73					59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86	1,322.59					538.27
20405	法院	1,833.25	1,296.97					536.27
2040501	行政运行	950.13	776.54					173.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5	264.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27	255.59					362.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1	25.61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61	25.61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2	123.42					3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2	123.42					3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2	80.22					2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7	40.27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17.81					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17.81					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	17.81					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64.91					1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64.91					1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5	64.91					1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8.77	1,235.65	88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86	977.75	883.11			
20405	法院	1,833.25	950.13	883.11			
2040501	行政运行	950.13	950.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5		264.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27		618.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1	27.6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61	2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2	15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2	15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2	10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7	5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2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	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8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2.59	1,322.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42	12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1	1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91	6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8.73	1,528.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28.73	合计	64	1,528.73	1,52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28. 73	1, 008. 30	520.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22. 59	802. 15	520. 44
20405	法院	1, 296. 97	776. 54	520. 44
2040501	行政运行	776. 54	776. 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85		264. 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5. 59		255. 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61	25. 6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 61	25.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42	123.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42	123.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93	2.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22	80. 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27	40.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81	17. 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81	17. 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81	17.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91	64.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91	64.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91	64.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35	30201	办公费	24.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6.52	30202	印刷费	3.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2	30206	电费	17.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7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1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5.61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7.13			公用经费合计				14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7.82		96.97	13.97	83.00	0.85				
决算数	97.82		96.97	13.97	83.00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米脂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米脂县人民法院2024年以审判执行为主业，抓好执法办案；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践行司法为民，办理案件2757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了法制社会建设。我院整体支出得分99分。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

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组织架构：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大队；下设4个基层法庭，即银州人民法庭、印斗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和龙镇人民法庭。

截止2024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6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35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2人、工人14人、公益性协管员22人、书记员17人、临聘人员24人、警务辅助人员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我院工作的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好全省、全市法院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筑牢正确方向。二是把握发展新机遇，以更实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不负人民新期待，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四是持续守正创新，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五是全面

从严管理，以更严作风锻造过硬队伍。六是主动接受监督，以更大力度改进各项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提高政治站位；以审判执行为主业，抓好执法办案；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践行司法为民；以服务大局的高度，延伸司法职能。我院全年预算数为1528.73万元，执行数为1528.73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的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确保部门工作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在单位内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并全面正确实施，我院积极开展了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

2. 开展2024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确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4.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目标，把绩效管理的目标分解落实到绩效监控中，提高个体绩效水平来改进部门整体的绩效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1528.73 万元，执行数为 1528.7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院聚焦省市县“三个年”活动部署，着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全年共受理案件 2757 件，累计结案 2606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97 件，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秩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71 件，审结 69 件，判处刑罚 112 人。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案件 5 件 6 人。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 件 7 人。坚决向电信诈骗亮剑，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 4 件 4 人。保持惩贪制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案件 3 件 3 人，判处追缴违法所得、罚金 74 万余元。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68 件，为 22 名未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二是妥善化解民商纠纷，着力规范保障民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678 件，审结 1585 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成功调解、撤诉案件 664 件

，调撤率为 43.18%，真正实现案结事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民间资本规范运行，审结金融借款、保险、民间借贷等案件 792 件。助推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审结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涉房地产案件 15 件。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教育、医疗、劳动就业等民生领域案件 643 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审结医疗损害、机动车交通事故、其他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 98 件。**三是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题。**认真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受理执行案件 1000 件，执结 938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9747.57 万元。突出执行联动，向公安机关查询被执行人行踪轨迹 38 人次，调取失信被执行人照片信息 300 人次。聚焦涉民生保障、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领域案件，常态化开展“陕亮执行”“雷霆行动”等专项执行行动 4 次，执结案件 266 件，执行到位金额 2111.24 万元。加速执行财产变现处置，网络司法拍卖 35 次，成交金额 320.57 万元。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司法拘留、拘传 89 人，查封车辆 67 辆、不动产 52 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6 人，限制高消费 1115 人次。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4 年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1678 件；受理刑事案件 71 件；受理执行案件 1000 件；受理行政案件 2 件；我院案件办理周期为 3-6 个月，案款发放、退款周期为 1-2 个工作日，案件案率为 97%，有效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法制社会建设。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度、人民满意度及政风行风满意度为9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院项目资金包含司法救助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金额27万元；以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256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5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4%；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61万元，执行率为94.85%。

(二)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98%，完成绩效目标。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项目金额存在结余，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项目资金，而部分项目采用询价等采购方式，存在资金结余。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合理规划资金预算功能科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年初预定目标，绩效自评为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办案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